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39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2 -
正 文	- 4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 14 -
三、评估目的	- 14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4 -
五、价值类型	- 18 -
六、评估基准日	- 18 -
七、评估依据	- 19 -
八、评估方法	- 21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3 -
十、评估假设	- 25 -
十一、评估结论	- 27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28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2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 33 -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33 -
附 件	- 3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料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39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单位：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商誉减值测试

七、评估对象：产权持有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八、评估范围：产权持有单位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列示的剔除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可收回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前提条件下，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不低于 46,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万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正文“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十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评估结论仅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39 号

正 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克莱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65699Q	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注册资本	22,022.7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9-18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 589 号爱克股份产业园 1 栋 101		
营业期限自	2009-09-18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 LED 景观灯具、LED 绿色节能灯具、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LED 路灯、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智慧照明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自主软件软件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软件的销售、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产权持有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无锡曙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135890311K	名称	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曙峰
注册资本	1,578.67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0-04-15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鸿达路 106 号		
营业期限自	1980-04-15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加工；零件热处理、铸件、焊接件、机械零配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1980 年 4 月，无锡模具厂设立

无锡模具厂为公司前身，于 1959 年 7 月 1 日开业，主管部门为无锡市机械工业局。

1980 年 4 月 15 日，无锡模具厂办理了企业登记手续。根据无锡市工商局出具的锡工商全字第 0081 号《工商企业验证换证表》，其登记注册资金为 416.6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80 年 4 月 15 日，无锡模具厂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1989 年 7 月，无锡模具厂第一次增资

1989 年 7 月 18 日，无锡模具厂出具《资金来源证明》，证明无锡模具厂注册资金为 1,181.08 万元，该文件业经无锡市机械工业局确认。同日，无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资金验资证明》，验证无锡模具厂自有资金为 1,181.08 万元。

1989 年 7 月 27 日，无锡模具厂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1997 年 10 月，无锡模具厂第二次增资

1997 年 8 月 12 日，无锡市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无锡市经济委员会、无锡市计划委员会、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无锡市国有资产资管局出具锡经集团（97）13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模具厂成建制无偿兼并无锡市量具刀具厂的批复》，同意无锡模具厂以资产无偿划转成建制兼并无锡市量具刀具厂，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权益基准日，无偿划转额以无锡市国有资产资管局确认值为准。

1997 年 9 月 15 日，无锡市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无锡市经济委员会、无锡市计划委员会、无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无锡市国有资产资管局出具锡经集团（97）21 号《关于同意无锡模具厂成建制无偿兼并无锡市标准件厂的批复》，同意无锡模具厂以资



产无偿划转成建制兼并无锡市标准件厂，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权益基准日，无偿划转额以无锡市国有资产资管局按规定重新确认为准。

1997 年 9 月，无锡市模具厂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根据经无锡市机械工业局、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上述兼并完成后，无锡市模具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53.2 万元。

1997 年 10 月 6 日，无锡市模具厂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2001 年 3 月，企业改制

A. 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8 年 8 月 31 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太会资评报字（98）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1998 年 6 月 25 日，无锡模具厂可辨认净资产类评估总值为 55,321,590.80 元。

1998 年 11 月 3 日，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无锡市模具厂股权设置的批复》（锡国资 [1998] 41 号），同意无锡模具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无锡模具厂国有可辨认净资产经评估确认为 5,532.16 万元，在剥离兼并市量刃具厂和市标准件厂资产 3,212.99 万元、土地资产 881.64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中家舍部分 49.64 万元、水电增容费 132 万元后，无锡模具厂折股可辨认净资产为 1,255.89 万元，其中 51%的股权计 640.50 万元作为无锡机控国有法人出资，49%的股权计 615.39 万元按规定下浮 11.11%转让给原无锡模具厂职工，转让收入 553.85 万元由无锡机控收回。新设立的无锡模具厂股权总额为 1,255.89 万元，其中中国有法人股 640.50 万元，职工个人股 615.39 万元。

根据无锡模具厂出具的锡模（2001）第 10 号《关于申请不再重新资产评估的报告》，无锡模具厂于 1998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进行了资产评估等一系列工作，经上级有关部门同意改制后暂不进行工商登记，但要求按股份制企业的治理结构模拟运行并按资产评估报告和产权界定的批复进行账务调账。

B.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无锡市模具厂出具的锡模（2001）第 10 号《关于申请不再重新资产评估的报告》，无锡模具厂拟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特申请本次工商登记不再进行重新评估，即以 1998 年 6 月 25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产权界定和验资的依据。无锡机控及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批准了该报告。

2001 年 3 月 15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1）锡工商名称第 01002001031400077 号），同意预先核准无锡市机械控股无锡机控、无锡市模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厂职工持股会与曹曙峰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9日，无锡市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建立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锡工发[2001]第36号），同意建立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股金总额593.19万人民币，占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47.23%；股金来源由持股会在公司在册职工中募集现金；职工持股会授权委托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资格作为公司出资人，予以工商登记（注：公司设立登记时实际以职工持股会名义进行了股东工商登记，在2015年工商变更登记时将出资人由持股会改为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因持股会从未进行过主体资格登记，因此在以持股会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中均加盖曙光有限工会委员会公章）。

2001年3月19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01）第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19日，无锡曙光改制后的实收资本为1,255.89万元，其中，无锡机控以持有无锡模具厂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投入640.50万元，无锡曙光持股会于1999年2月以现金533.90万元受让无锡模具厂可辨认净资产投入593.19万元，曹曙峰于1999年2月以现金20万元受让无锡模具厂可辨认净资产投入22.2万元，以上受让款均已足额上缴无锡机控，投入资金1,255.89万元已到位。

2001年3月25日，曙光有限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听取了《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改制筹备情况说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职工持股会管理办法》（注：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无锡机控出资额640.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职工持股会出资额为593.1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23%，曹曙峰出资额为2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7%”）、《董事、监事选举办法》，产生了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三方股东在《公司章程》上签字、盖章。根据《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首届股东大会职工股东代表分组名单》，七组职工股东代表共计60名代表参加了该次会议（职工股东代表系依据无锡市模具厂2001年3月17日《关于选举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职工股东代表的意见》产生，并分别于2001年3月25日在《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首届股东大会会议签到》签到表中签字）。

2001年3月27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就本次改制及设立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无锡曙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无锡市机械控股集团	640.50	51.00%
无锡市模具厂职工持股会	593.19	47.2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曹曙峰	22.20	1.77%
合计	1,255.89	100.00%

200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25日，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无锡市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锡曙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锡机资司董字（2002）第1号），同意将持有的640.50万股一次性转让给曙光有限自然人股东和职工股权会。

2002年3月26日，无锡曙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将股权结构调整为：无锡曙光职工持股会出资941.8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曹曙峰出资31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无锡曙光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曙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无锡曙光职工持股会	941.89	75.00%
曹曙峰	314.00	25.00%
合计	1,255.89	100.00%

注：工商登记显示的出资人为持股会，具体名称由设立时“无锡市模具厂职工持股会”改为“无锡曙光职工持股会”，仍由曙光有限工会委员会盖章。

200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5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无锡曙光管模具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名义出具《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持股会同意转出4人为自然人股东，转出出资额371.76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受让。转出后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额为570.1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40%；自然人股东曹曙峰出资额为406.50万元，自然人股东赵敏喜出资额为86.43万元，自然人股东顾宪倩出资额为74.69万元，自然人股东安庆林出资额为70.55万元，自然人股东毛国方出资额为47.59万元。”

2004年5月19日，无锡市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减持股金的批复》（锡工民[2004]第12号），同意无锡曙光职工持股会将其75.00%的股权计941.89万元减持至570.13万元，占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45.40%。

2004年5月24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无锡曙光职工持股会	570.13	45.40%
曹曙峰	406.50	32.40%
赵敏喜	86.43	6.90%
顾宪倩	74.69	5.90%
安庆临	70.55	5.60%
毛国方	47.59	3.80%
合计	1,255.89	100.00%

200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5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毛国方将其所持公司3.7893%的股权（对应47.59万元出资）计47.59万元转让给曹一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0月16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58044）。本次变更后，曙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0.13	45.40%
曹曙峰	406.50	32.40%
赵敏喜	86.43	6.90%
顾宪倩	74.69	5.90%
安庆临	70.55	5.60%
曹一枢	47.59	3.80%
合计	1,255.89	100.00%

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赵敏喜将其持有的公司6.882%股权（对应86.43万元出资）计86.43万元、顾宪倩将其持有的公司5.947%股权（对应76.49万元出资）计76.49万元分别转让给曹曙峰。

2015年9月9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58044）。本次变更后，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0.13	45.4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曹曙峰	567.62	45.20%
安庆临	70.55	5.60%
曹一枢	47.59	3.80%
合计	1,255.89	100.00%

2016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8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无锡曙光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45.396%股权（对应570.13万元）以570.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一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1月30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135890311K）。本次变更后，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曹曙峰	567.62	45.197%
安庆临	70.55	5.617%
曹一枢	617.72	49.186%
合计	1,255.89	100.00%

2021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无锡曙光第一次增资

2021年6月，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曹曙峰将其持有的公司41.8630万元出资额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耀明，同意曹一枢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共计62.7945万元出资额）以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锋，同意曹一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股权（共计37.6767万元出资额）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葆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滁州市战新产业股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2,000.00万元（共计83.7260万元出资额），同意钱新峰向公司增资800.00万元（共计33.4870万元出资额），同意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共计41.8630万元出资额），同意周耀明向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共计41.8630万元出资额）。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56.8290万元。本次变更后，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曹一枢	491.4020	33.73%	491.4020	33.73%
曹曙峰	453.6450	31.14%	453.6450	31.14%
滁州市战新产业股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260	5.75%	83.7260	5.75%
周耀明	83.7260	5.75%	83.7260	5.7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上海锡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4	5.00%	72.84	5.00%
安庆临	70.55	4.84%	70.55	4.84%
刘锋	62.7950	4.31%	62.7950	4.31%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8630	2.87%	41.8630	2.87%
上海葆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6770	2.59%	37.6770	2.59%
钱新峰	33.4870	2.30%	33.4870	2.30%
合计	1,456.8290	100.00%	1,456.8290	100.00%

2021年8月23日，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03日，无锡曙光投资人变更，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7	--
滁州市战新产业股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83.7260万人民币
周耀明	5.75	83.7260万人民币
上海锡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2.8400万人民币
安庆临	4.84	70.5500万人民币
刘锋	4.31	--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7	41.8630万人民币
上海葆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9	37.6770万人民币
钱新峰	2.30	33.4870万人民币
沈江	1.72	--

2025年12月30日，无锡曙光投资人变更，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6	945.047万人民币
滁州市战新产业股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	83.7260万人民币
周耀明	5.30	83.7260万人民币
上海锡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	72.8400万人民币
安庆临	4.47	70.5500万人民币
刘锋	3.98	62.7950万人民币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5	41.8630万人民币
曹一枢	6.10	96.2820万人民币
无锡博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	121.842万人民币

3、产权持有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2023年~2025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7,203.08	34,729.12	40,693.33
负债合计	33,060.06	30,845.71	33,07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02	3,883.41	7,621.78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5 年 1-12 月经营状况见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41.62	33,087.52	36,335.34
其中：营业收入	34,741.62	33,087.52	36,335.34
二、营业总成本	34,095.28	33,166.11	32,113.31
其中：营业成本	29,803.74	29,135.31	28,429.39
税金及附加	201.46	188.87	243.75
销售费用	383.17	399.67	548.71
管理费用	2,017.15	1,668.96	1,421.26
研发费用	1,238.62	1,206.62	1,236.82
财务费用	451.14	566.69	233.39
加：其他收益	321.00	224.17	27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57	-234.11	-15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66	-37.51	-15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1	44.64
三、营业利润	-134.88	-116.55	4,234.36
加：营业外收入	38.09	1.81	12.38
减：营业外支出	6.76	1.97	0.27
四、利润总额	-103.55	-116.71	4,246.46
减：所得税费用	-130.06	-92.93	508.09
五、净利润	26.51	-23.77	3,738.37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5 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6,408.13	33,352.45	42,626.88
负债合计	30,703.79	27,577.88	32,73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4.35	5,774.58	9,888.46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5 年 1-12 月经营状况见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28.68	33,053.02	35,988.1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减：营业成本	29,723.12	32,761.97	31,297.84
税金及附加	190.60	187.74	240.89
销售费用	383.17	399.67	548.69
管理费用	1,591.77	1,418.02	1,087.37
研发费用	1,238.62	1,206.62	1,236.82
财务费用	265.80	426.12	108.91
加：其他收益	320.20	224.17	275.65
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989.49	-235.06	-156.38
资产减值损失	-107.04	-37.11	-158.12
资产处置收益	-	9.51	44.64
二、营业利润	459.27	252.56	4,696.09
加：营业外收入	36.51	-	6.87
减：营业外支出	4.08	1.97	0.27
三、利润总额	491.71	250.59	4,702.68
减：所得税费用	-102.02	-55.48	588.81
四、净利润	593.72	306.07	4,113.88

其中 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422 号”，2024 年、2025 年合并口径和母公司财务数据取自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15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因纳税主体而异

税收优惠政策：**(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5%
无锡锡模汽车座椅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无锡锡模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

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R2024320046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当年期初起至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4、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精密件以及相关配套模具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身、座椅、排气系统等结构件及分拼总成加工；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等精密件。

5、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商方式取得无锡曙光 64.87%股权。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值为 13,918.42 万元。

三、评估目的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评估范围是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评估范围为资产组相关的全部资产。资产组以及组成资产组的各类资产由龙佰集团和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并经审计机构确认。

资产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资产组账面值
固定资产	6,674.33
在建工程	259.0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无形资产	644.95
长期待摊费用	67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12
公允价值调整	13,031.47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原值	13,918.42
合并报表中历史确认的商誉减值金额	-
包含账面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值小计	36,975.02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净额	7,537.45
包含全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调整后账面金额合计	44,512.47

上述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15 号）。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已经对原报表进行了剔除。

经上述判断，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所在资产组包含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4,512.47 万元。

(一) 商誉资产组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60,182,571.22	14,841,756.60	正常
设备类	103,547,741.77	51,901,577.42	正常
合计	163,730,312.99	66,743,334.02	

(2) 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状态
在建-设备	2,590,367.02	正常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元）
1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5749 号	厂区土地	鸿达路 106	2006/10/15	出让	工业用地	50 年	77,167.00	9,301,979.40	5,718,661.99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软件-华崛	2017/12/11	11,623.93	5,811.73
2	软件-优集	2018/10/26	287,069.08	75,360.09
3	软件-裕帆	2022/03/01	8,394.00	5,176.30
4	软件-鼎捷	2023/02/28	522,720.92	365,904.56
5	软件-密码狗	2023/11/08	5,996.00	4,696.81
6	软件-密码狗	2024/10/29	2,998.00	2,623.3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7	软件-德尔网络监控软	2024/10/29	17,256.64	15,099.49
8	软件-鼎捷 OA 系统	2025/11/28	260,554.36	256,211.78
	合计		1,116,612.93	730,884.06

(5) 账外无形资产

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为已费用化无账面值的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并拥有的表外无形资产包括 85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数量
1	无锡曙光	发明	85
2	无锡曙光	实用新型	81
3	无锡曙光	商标	1
	合计		167

(6)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账面价值
1	冷却水管道安装 易明昌	2023/3/10	1,783.79
2	无锡鹏盈 ##66447619 1 号变电房改造	2023/8/30	9,816.71
3	彩钢板房	2023/10/31	24,271.89
4	彩钢板房	2023/10/31	24,271.89
5	雨棚浇地坪	2023/10/31	13,639.93
6	冲压西边厕所	2023/12/22	28,032.62
7	零星工程	2023/12/29	59,331.26
8	屋顶防水	2023/12/29	14,055.50
9	安道拓料架	2024/5/8	30,727.82
10	force 塑料箱	2024/5/31	1,415.84
11	1116-20240612001 吉利黑漆件周转箱	2024/6/30	23,397.56
12	1116-20240624001 X04	2024/6/30	1,662.49
13	1116-20240624002 北汽料架	2024/6/30	135.06
14	1116-20240626001 安道拓料架	2024/6/30	10,162.55
15	1116-20240719001 气泡袋	2024/7/30	5,515.06
16	1116-20240724001 XE08 黑漆件包装	2024/7/30	25,642.52
17	1116-20240729001 安道拓料架	2024/7/30	743.60
18	1116-20240731001 XE08 内部周转料架	2024/7/30	80.08
19	上汽 SV61 夹具	2024/8/31	16,992.55
20	XE08 料架	2024/8/31	2,549.01
21	自动线单模改传递模费用	2024/10/31	22,517.19
22	F511B 改自动线费用	2024/11/30	12,947.82
23	F511B 改自动线费用	2024/12/30	5,258.20
24	F511B 改自动线费用	2025/3/30	1,284.85
25	塑料 B 箱 300 个	2025/6/30	4,170.3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6	夹具 1116-20250620001 B10	2025/6/30	8,825.45
27	检具标定费 XE08	2025/6/30	88,611.08
28	自动线手臂夹手	2025/7/31	206,489.65
29	B10 夹具	2025/7/31	3,087.56
30	有色厂房屋顶维修、餐厅门窗维修	2025/10/21	16,041.67
31	座椅自动线打磨地坪环氧树脂漆一底二涂	2025/11/28	5,095.06
32	测量室装潢及堵漏	2025/11/28	9,536.15
33	冲压车间填坑	2025/11/28	63,818.77
34	铣刀	2025/10/31	477.88
35	铣刀	2025/12/31	17,716.82
36	车间无线网设备及网线	2025/06/30	2,938.78
37	EVEREST 定子周转箱 120 套	2025/11/30	110,619.46
38	EVEREST 转子周转箱 120 套	2025/11/30	256,637.16
39	EVEREST 定子周转箱 180 套	2025/12/30	189,823.01
40	EVEREST 转子周转箱 170 套	2025/12/30	413,716.82
41	办公室装修	2024/10/30	412,079.60
42	基坑地面等	2025/07/30	916,666.66
43	各类门的工程	2025/07/30	21,834.15
44	用电工程	2025/07/30	87,500.00
45	零星工程	2025/07/30	19,666.66
46	模具净化车间工程	2025/08/30	1,192,915.39
47	隔音房	2025/12/30	73,131.76
48	富松模具	2025/08/30	1,600,294.98
49	搬运车	2025/08/21	619.45
50	签打印机	2025/08/21	350.00
51	签打印机	2025/08/21	350.00
52	Redmi 智能电视 A75 (2230.09 元) +电视支架 168 元	2025/08/21	1,398.89
53	办公家具 1 批	2025/08/21	3,925.89
54	文件柜 4 台	2025/08/21	702.04
55	更衣柜 5 台	2025/08/21	877.57
56	电脑 1 台	2025/08/31	1,501.66
57	框架 2 台	2025/08/31	1,254.44
58	框架 3 台	2025/08/31	4,466.39
59	框架 1 台	2025/08/31	432.59
60	框架 2 台	2025/08/31	1,073.76
61	佳能复印一体机 1 台	2025/08/31	918.31
62	工装车 20 台	2025/08/31	19,616.52
63	工装车 20 台	2025/08/31	19,616.52
64	厂房分摊装修费用	2025/08/28	577,842.77
65	办公室分摊装修费用	2025/08/28	34,056.0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66	生产车间氩保气管道安排装	2025/09/16	27,615.96
67	打印机 1 台	2025/09/30	570.80
68	东城充电式电锤 1 套	2025/09/30	451.32
69	海康视考勤机 1 台	2025/09/30	232.30
70	标签打印机 1 台	2025/09/30	630.53
71	PAD 扫码枪 2 台	2025/09/30	1,924.79
72	文件柜 1 个	2025/09/30	252.22
73	高度尺 1 把	2025/09/30	411.51
74	路由器 1 台	2025/11/01	280.24
75	交换机 1 台	2025/11/01	258.11
76	AC 管理器 1 台、无线 AP13 台、AP 授权 1 套	2025/11/01	6,489.67
77	交换机 1 台	2025/11/01	781.71
合 计			6,766,832.6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内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1,249.00	预付设备款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产权持有单位未申报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涉诉等事项详见“第四部分中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价值。

可收回价值即为被评估的资产组在产权持有单位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一)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4号）；

4、《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7、《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8、《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

9、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10、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19年12月4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9月13日）；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2017年9月13日）；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9月13日）；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三）产权依据

1、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不动产权证；

3、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申报数据，资产负债明细申报表；

4、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6、同花顺软件。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同时规定，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该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着重需要对与商誉相关的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确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规定，本次评估，委估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当地也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根据评估人员所能获取的资料也无法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即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二）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思路及公式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委托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委托人进行商誉资减值测试提供评估参考依据。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将产权持有单位认定为一个完整的资产组，按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思路，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权益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

应用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的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委估资产组必须按既定用途继续被使用，收益期限可以确定；
- (2) 委估资产组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
- (3) 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
- (4) 与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具体来说，本次评估以财务报表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付息负债为基础，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为经营净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经营净现金流；

r——折现率；

n——产权持有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参数的选择

(1) 经营净现金流

本次评估使用经营净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经营净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对折现率预测时，应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应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采用经营净现金流作为收益预测指标，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应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 ，再将税后折现率迭代换算为税前折现率 R 。

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目标资本结构估计的被评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公司个别风险

（3）收益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在确定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应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原则上最多涵盖 5 年。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时，还应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包含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不应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调查了解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本次评估中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核对了名称、清查核对了相关产权证明、抽查盘点核对了账面金额、实际数量、质量、存放地点及相关技术指标；对非实物资产、负债，通过盘点、抽查相关账页和原始凭证、了解企业税收政策及对相关科目涉及的金额进行分析复核等，全面清查核对了它们的账面金额、形成原因、形成日期及其他有关情况。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



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组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资产组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量折现法预测假设

收益预测是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基础上的：

A、一般假设

I. 产权持有单位和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II. 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 LPR 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III. 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IV. 产权持有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V. 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VI. 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VII.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VIII.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IX.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X.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合作商的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产权持有单位的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XI. 本次评估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XII. 产权持有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XIII.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XIV.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XV.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B、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I.假设产权持有单位能够按照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II.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III.假设产权持有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IV.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V.假设产权持有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VI.产权持有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经营；

VII.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VIII.产权持有单位预计持续满足取得高新技术证书的相关要求，假设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C、限制性假设

I.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II.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前提条件下，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不低于 **46,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组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汇率变化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涉及被评估单位 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摘“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15 号”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4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承诺此部分无证房产确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同时，被评估单位承诺，若因房屋产权问题出现诉讼等问题，其愿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次评估范围内房产已办理了房产证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WX1000042264 号，以及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5749 号，其中崇安字第 WX1000042264 号证载权利人为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为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前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因购置年份久远原因，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部分资产的入账合同及发票等资料，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资产归其所有，若后期发生因产权问题纠纷，被评估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同时，如果企业申报的信息与实不符，则可能会影响报告结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锡农商高抵字[2025]第 0139020829002 号），无锡曙光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抵押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5749 号），抵押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最高额度 18,000.00 万元。

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锡农商高抵字[2025]第 0139020829003 号），无锡曙光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抵押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5749 号），抵押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抵押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2、融资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融资租赁项目	起租日	到期日	购买价格
无锡曙光-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3/28	2026/3/27	10,000,000.00
无锡曙光-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6/19	2026/6/18	9,900,000.00
滁州曙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7	2026/8/10	10,000,000.00
滁州曙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7	2026/8/10	3,220,000.00
滁州曙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6/10/25	2,200,000.00
无锡曙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6/10/25	2,800,000.00
无锡曙光-永赢租赁	2025/1/20	2026/12/25	4,650,900.00

其中：

(1) 2023 年 3 月 28 日，无锡曙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租赁”）签订编号为 2023PAZL0100646-ZL-01 号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国际租赁向无锡曙光购买液压机 2 台、数控闭式双点单动压力机 2 台、加工中心 1 台、桥式三坐标测量机 1 台，购买价格为 1,000.00 万元；平安国际租赁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无锡曙光，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平安国际租赁根据该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租赁物购买价款当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1,087.80 万元，同时，无锡曙光向平安国际租赁支付服务费 30.00 万元；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无锡曙光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平安国际租赁同意将前述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无锡曙光。

(2) 2023 年 6 月 19 日，无锡曙光与平安国际租赁签订编号为 2023PAZL0100659-ZL-01



号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国际租赁向无锡曙光购买机床、“机器人”机械手及其他机械设备、软件等若干设备，购买价格为 990.00 万元；平安国际租赁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无锡曙光，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平安国际租赁根据该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租赁物购买价款当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1,077.12 万元，具体根据租金表分期进行支付，同时，无锡曙光向平安国际租赁支付服务费 29.70 万元；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无锡曙光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平安国际租赁同意将前述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无锡曙光。

（3）2024 年 8 月 28 日，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L24C01L045715-0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冲床等若干设备，购买价格为 1,000.00 万元；平安国际租赁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1,071.37 万元；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无锡曙光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以 100 元名义货价与最后一起租金支付后设备所有权转移。

（4）2024 年 8 月 28 日，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L24C01L045734-0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定子焊接线等若干设备，购买价格为 322.00 万元；平安国际租赁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344.98 万元；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无锡曙光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以 100 元名义货价与最后一起租金支付后设备所有权转移。

（5）2024 年 11 月 21 日，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L24C01L068688-0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回转系统等若干设备，购买价格为 220.00 万元；平安国际租赁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235.70 万元；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无锡曙光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以 100 元名义货价与最后一起租金支付后设备所有权转移。

（6）2024 年 11 月 21 日，无锡曙光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FL24C01L068698-0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无锡曙光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冲床等若干设备，购买价格为 280.00 万元；平安国际租赁将该等设备出租给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算，租金总额为 299.98 万元；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无锡曙光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以 100 元名义货价与最后一起租金支付后设备所有权转移。



(7) 无锡曙光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7 份直租《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无锡曙光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冲床等若干设备，购买价格合计 46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无锡曙光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以 1 元名义货价与最后一一起租金支付后设备所有权转移。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采用的评估有关规定及准则是本报告出具时已颁布和执行的，本次评估是依据出具报告日执行的相关规定及准则进行的。

2、本报告书仅用于会计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不能用于招商、投资、产权交易、抵押等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本次评估结论假定产权持有单位能够准确判断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并有效执行其经营规划。评估已综合考虑了产权持有单位所在行业的情况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若未来经济环境或行业发展出现变化，且产权持有单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其规划以适应经营需求，盈利预测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导致评估结论与企业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提请委托人及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5、评估机构采用的盈利预测数据是本报告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已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并与管理层讨论后，产权持有单位对盈利预测进行了修正和完善。需要强调的是，评估机构对盈利预测的使用并不代表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若盈利预测未能实现，且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评估结果可能会发生变化。

6、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评估报告基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展开评估。评估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未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相关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也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对于可能影响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无法获悉，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并提供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以及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

10、被评估单位与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就抚州整椅外包项目，已到商谈相关合同和三方 RASIC 初版阶段，截止评估报告日企业已按照前期商谈的经营方式进行了试生产，管理层提供的收入及成本预测基于上述业务的实现，我们对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阅读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存在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曾 凤

资产评估师：李家雯

2026 年 3 月 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产权持有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承诺函；
- 4、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函复印件；
- 7、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结论表。